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精誠資訊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3/09/22	發言時間	16:47:47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動產				
符合條款	第 49 款	事實發生日	103/09/22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 103/09/22</p> <p>2. 公司名稱: 精誠資訊(股)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 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 不適用</p> <p>5. 傳播媒體名稱: 不適用</p> <p>6. 報導內容: 不適用</p> <p>7. 發生緣由:</p> <p>(1) 經本公司103/09/22董事會決議, 為活化與提昇不動產效益, 擬出售本公司位於台北市仁愛路之不動產。</p> <p>(2) 標的物內容</p> <p>標的位置: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5、25-1、25-2號5樓</p> <p>土地持份面積: 29.7266坪</p> <p>建物權狀面積: 347.46坪</p> <p>8. 因應措施: 不適用。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 本案已委託兩家專業機構辦理估價。</p> <p>(2) 本案標的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高於決議底價之價格決之, 並辦理相關出售事宜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